



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本协议是客户与 Citrix 之间签订的法律协议。一旦访问和/或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客户代表个人和/或法律实体同意遵守本协议之条款。

1. **定义。** 在本协议中，应遵从下列术语定义：
 - 1.1. **附属机构**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一方、由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实体，其中“控制”指通过持有多数投票权证券或股本权益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一家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
 - 1.2. **协议**指本最终用户服务协议、服务说明、数据处理协议、Citrix 服务安全附件以及本协议通过引用而纳入的任何其他文档。
 - 1.3. **Citrix** 指以下网址中指定的提供方 Citrix 实体：<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citrix-providing-entities.html>。
 - 1.4. **Citrix 标记**指属于 Citrix 或其附属机构的任何名称、徽标或标记。
 - 1.5. **客户**指已从 Citrix 订购任何服务的法律实体或个人。
 - 1.6. **客户帐户**指客户需要用来访问并使用适用服务的帐户。
 - 1.7. **客户内容**指任何上载至客户帐户进行存储的数据，或者客户的计算环境中为便于 Citrix 实施服务而允许 Citrix 访问的数据。
 - 1.8. **费用**指适用于服务的所有 Citrix 费用。
 - 1.9. **日志**指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性能、稳定性、使用情况、安全性、支持的数据和信息，以及与客户使用服务相关的设备、系统、相关软件、服务或外围设备的技术信息。
 - 1.10. **开放源代码软件**指 Citrix 依据开放源代码许可模式（例如 GNU 通用公共许可、BSD 或与开放源代码促进会批准的许可类似的许可）分发的第三方软件。
 - 1.11. **订单**指为访问服务而向 Citrix、Citrix 授权经销商和/或通过 Citrix 产品网站提交的或处理的任何初始或后续订购文档、自动续订（如适用，且您未提供不续订的通知）和/或在线申请。
 - 1.12. **PHI** 指美国 HIPAA 法规所涵盖的个人健康信息。PHI 可以作为客户内容上载至 Citrix 指定为适合 PHI 的任何服务中。
 - 1.13. **服务**指通用版本的 Citrix 软件即服务产品（包括通过任何统一的托管 Citrix 服务交付平台交付的任何服务），包括任何本地组件（例如：客户端软件、工具、带有混合许可证的本地软件）和更新（服务说明将对此进行详细说明）以及技术支持服务。是否可以获取服务取决于 <https://www.citrix.com.cn/> 上的 Citrix 产品生命周期策略。Citrix 可以自行决定随时更新服务。服务具有电子特性，通过技术基础设施向您远程交付，而且只需极少人为干预或不需要人为干预。
 - 1.14. **服务说明**指适用于服务的概括说明和其他条款，并将不定期修订，具体见 <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saas-service-descriptions.html>。
 - 1.15. **税费**指任何政府机构或税务部门针对服务征收的所有适用的交易税（包括但不限于预扣税、营业税、服务税、增值税（VAT）、商品及服务税（GST）、关税和/或应缴税收）。税费不应包括按 Citrix 净收入征收的税项和/或客户已提供有效免税证明的税项。
 - 1.16. **更新**指对服务进行的任何更正、错误修复或者向其添加或从其删除的新特性或功能，但不应包括所购买服务中一般不包含的任何新服务。更新不应大幅减少或消除服务的核心功能，受第 4.2 条中规定的唯一补救措施的约束。
 - 1.17. **使用级别**指 Citrix 用以对服务进行评估和定价并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许可模式，具体见 <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product.html>。
 - 1.18. **用户**指经客户授权通过客户分配的单一用户 ID 来访问服务的个人。

2. **权利。**
- 2.1. **在业务中使用服务的权利。** Citrix 将在 Citrix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协助下，根据本协议中的条款提供 Citrix 已接受的任何订单中规定的服务，以供客户依照本协议及适用使用级别使用这些服务。客户特此确认，服务并不旨在供消费者使用。客户只能将服务用于本协议下明确许可的业务及专业目的。Citrix 特此授予客户有限的、个人的、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全球许可，允许其依照在 <https://www.citrix.com/buy/licensing/product.html> 购买并指明的许可模式，在不高于已购买的订购数的情况下使用服务。为服务提供的技术支持将在适用服务说明中进行规定，具体见 <https://www.citrix.com.cn/support/programs.html>。对服务的更新由 Citrix 进行管理，且费用涵盖对服务的更新。客户应使用现行的服务版本，包括 Citrix 提供的任何更新。如附属机构使用服务，客户保证其有权依照本协议对此类附属机构进行约束。如任何附属机构未能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客户将向 Citrix 负责。客户也可以在 Citrix 提供时购买用来支持服务的 Citrix 咨询服务。
- 2.2. **使用限制。** 除非适用法律允许，否则客户同意，不会以其自身或其用户的名义：**(i)** 对与服务和/或 Citrix 技术有关的任何代码进行修改、分发、准备衍生产品、反向工程、反汇编、拆解、反向编译或尝试解码；**(ii)** 在访问或使用服务时有意或无意地滥用或破坏 Citrix 网络、安全系统、用户帐户或者 Citrix 或任何第三方的服务，或者未经授权尝试访问以上任何内容；**(iii)** 通过服务传送或在服务中发布任何被视为侮辱性、骚扰性、猥亵性、诽谤性、欺诈性或其他不良或非法内容的材料；**(iv)** 单独推广、许诺销售和/或转售服务，除非 Citrix 转售计划允许这样做（但是，服务可以被客户用来支持客户的服务产品）；**(v)** 使用服务发送未经请求或未获授权的广告、垃圾邮件或连锁信；**(vi)** 在未经其他用户允许的情况下，截获、收集或采集有关其他用户的信息或数据，除非适用法律允许这样做；**(vii)** 通过服务传送或在服务中发布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任何材料，这些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数据隐私权或公开权；**(viii)** 通过服务传送或在服务中发布包含软件病毒或其他具有危害性的计算机代码、文件或程序的任何材料；**(ix)** 如客户在相关服务方面是 Citrix 的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服务来设立竞争标杆或进行其他竞争分析，除非适用法律允许这样做；**(x)** 以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方式使用或访问服务或允许用户以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方式使用或访问服务；**(xi)** 将任何 PHI 上载至 Citrix 未指定为适合 PHI 的服务中；或者 **(xii)** 就 Citrix 或本协议做出任何声明（包括但不限于 Citrix 是任何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的担保方或联合销售方）。
- 2.3. **违反使用限制。** 如果客户知悉或 Citrix 向其告知任何客户内容或对客户内容的任何用户访问或使用违反了第 2.2 条的规定，客户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删除客户内容中的适用部分或暂停用户对服务的访问（如适用）。Citrix 可以要求客户作出补救，并且如果客户未能遵守此类要求，Citrix 可以根据第 9.8 条的规定暂停提供服务。
- 2.4. **专有权利。** 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有限使用权利外，客户对 Citrix 标记、服务或 Citrix 就服务提供的任何组件或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既得权利、所有权或收益权。客户承认 Citrix 或其许可方对 Citrix 标记、服务以及任何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修改、改进、增强、衍生产品、配置、翻译、升级和相关界面）保留所有专有权利、所有权和收益权或者实施权利。这包括 Citrix 及其服务提供商收集并分析的与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使用模式、用户反馈以及其他用以改进并增强服务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Citrix 对服务开发、改进或使用相关的用户反馈的使用均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约束。对于服务、任何相关 Citrix 产品或任何相关知识产权，均不暗示授予任何其他权利。对于任何 Citrix 标记的授权使用，客户声明已经阅读并将遵守网址为 <https://www.citrix.com/about/legal/brand-guidelines.html> 的 Citrix 商标及版权准则，这些准则通过引用的方式并入本协议，且 Citrix 可能会对这些准则进行定期更新。对于 Citrix 咨询服务，所有可交付物、原作品和此类原作品的衍生作品，以及在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制作、构想、创建、发现、发明或付诸实践的开发成果中的所有知识产权是并且将一直是 Citrix 的独有和绝对财产，仅向客户授予全球非独占性许可供内部使用。
- 2.5. **开放源代码软件。** 服务可能包括开放源代码软件本地组件。无论本协议如何规定，您对开放源代码软件的使用均应遵守经认定适用于 <https://www.citrix.com/buy/licensing/open-source.html> 中此类代码的开放源代码许可的规定。
3. **订单、费用和支付。** 客户可以通过现行的订购流程订购服务。客户负责支付订单中的所有费用和税项。根据适用的许可模式的付款计划，购买期限的服务（包括任何续订）的费用到期应付。如果您就任何服务购买多年期订阅或多年期续订，您的购买对应于订阅的所有年度的全部费用，即使所需付款是年度付款。如果您未能支付多年期订阅或多年期续订的任何年度付款，并且此类违约持续三十 (30) 天，则相关订阅的任何及所有剩余款项将立即到期且应付。如果您在基于使用量的许可模式下购买订阅，则购买即表示您同意按许可模式中定义的间隔和定价开具使用量发票并付款。如果您购买了自动续订订阅（包括基于使用量的模式），则购买即表示您同意按最初购买的相同期限进行自动续订，以及按最初购买的相同期限对您的其他 Citrix 订阅（如有）进行自动续订。您保留在任何自动续订之前向 Citrix 发送关于不续订的电子邮件通知的权利。Citrix 将在续订前至少提前六十 (60) 天提供每一订阅续订（基于使用量的模式下的订阅除外）的电子邮件通知。在基于使用量的模式下，每张基于使用量的发票均应构成自动续订通知。有关您的订阅位置中可用的订阅续订选项，具体见 <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citrix-cloud-services-renewals.html>。确保在购买之前确认所购买

订阅的续订选项。可随时在 www.mycitrix.com.cn 查看所购买订阅的续订选项。除非您通过 Citrix 授权经销商完成续订，否则即表示您理解并同意订阅续订将通过 Citrix 完成，且应向 Citrix 付款。费用可能会增加，且折扣可能不适用于续订。Citrix 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订单（包括续订）。应在发票开具日期后三十 (30) 天内向 Citrix 付清所有款项。所有采购都具有最终性，不包含任何退款权利，除非本协议第 4.2、6.1 和 7.2 条另有明确规定。Citrix 有权自行决定因未支付费用而暂停或终止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部分。由客户提供的或代表客户提供的有关订阅的所有客户信息必须最新、完整和准确，客户负责及时更新这些信息。

4. 期限与终止。

- 4.1. **期限。** 本协议的条款应在已接受订单（包括自动续订）下服务的有效期间有效，或如果不适用则应在 Beta、Tech Preview、Labs Services 或试用订购有效期间有效。
- 4.2. **因故终止。**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或违反有关特定服务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并且在收到非违反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 (30) 天内未纠正此类违反问题，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或特定服务。如果客户因 Citrix 重大违约而终止，则客户有权获得此类服务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费用的退款，以及免除任何后续应付年度付款。如果 Citrix 违反第 1.17 条的任何规定，则客户必须在引入相关更新后的三十 (3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放弃其针对此类更新的索赔权利，并且终止此类退款和免除应是唯一补救措施。如果一方遭遇破产或倒闭、清算或解散，或其所有业务基本停止，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客户违反第 2、5 或 9.12 条下的规定，Citrix 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4.3. **终止影响。** 本协议或受影响的特定服务一经终止，客户应立即停止对所有本协议下的服务或特定服务的所有访问和使用。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本协议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所致的客户内容不可用；但是，此类终止不得影响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发起的任何索赔。Citrix 应有权为客户开具发票，且客户同意在协议终止之日后，如再使用服务（客户访问下载客户内容除外），则需支付费用。

5. 客户内容与客户帐户。

- 5.1. **客户内容。** 根据向 Citrix 授予的本协议下服务提供所必需的非独占性、全球性、免版税许可，客户保留对于任何及所有客户内容（包括客户视为保密的内容）的所有权利。各方应就服务采取适当的合理技术、组织和管理安全措施，根据行业标准（包括第 9.7 条中确定的适用于 Citrix 的标准）保护客户内容的安全。使用客户内容进行的服务交互根据服务性质而有所不同。客户应在服务之外保留一份最新的客户内容副本（如有），以供备份和存档。如果 Citrix 合理认为，与服务相关的问题可能因客户内容或服务使用引起，客户应协助 Citrix 确定问题来源并解决问题。客户应遵守与客户内容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法律并履行与客户内容相关的所有义务，以及承担因使用服务而适用于客户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通知，并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本协议规定了 Citrix 对保护客户内容所承担的唯一责任。在本协议或受影响服务期满或终止后，Citrix 不承担维护客户内容的义务。到期或终止之后，客户应可在三十 (30) 天内下载客户内容，并且必须与 Citrix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以获取下载权限和说明
 - 5.2. **客户帐户。** 客户将单独负责 (i) 客户帐户的配置，(ii) 客户用于连接服务的设备、网络和其他计算资源的运行、性能和安全性，(iii) 确保所有用户在每个使用会话结束时退出服务或从服务中注销，(iv) 维护与服务结合使用的客户帐户、用户 ID、会议代码、密码和/或个人识别号码的保密性，包括不在用户之间分享登录信息，以及 (v) 通过使用客户密码或帐户实现的对该服务的任何使用。如客户的帐户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或出现任何其他违反安全性的情况，客户应立即通知 Citrix。客户帐户的所有权与完成帐户注册过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关联。客户承认，Citrix 将依赖于提供的信息处理由客户帐户引起的问题。
 - 5.3. **客户帐户访问/指示。** 客户帐户所有者及任何授权用户将可以访问客户帐户中的信息。Citrix 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向任何其他用户授予访问权限。客户同意，Citrix 可以依赖于客户帐户所有者通过帐户控制板，或从适用于客户帐户所有者的文件上显示的地址发送的电子邮件发出的指示。客户同意不会要求获取非客户所有的帐户的访问权限或信息，并且同意直接与其他方解决任何与帐户相关的争议。如果存在与客户帐户数据相关的争议，Citrix 将会根据法院命令或 Citrix 确定的其他经公证的豁免同意书仅向除客户帐户所有者以外的其他方发布信息。
- #### 6. 保证和保证免责声明。
- 6.1. Citrix 特此保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附带的任何软件组件）将实质上符合服务说明的规定。根据本保证条款，Citrix 的全部责任以及对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由 CITRIX 自行选择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包括根据需要更换软件组件）或终止不符合要求的的服务，并按比例退还此类服务自不符合之日起的任何未使用预付费用，以及免除任何后续应付年度付款。CITRIX 应以专业且技术熟练的方式提供咨询服务（如购买）。根据本保证条款，CITRIX 的全部责任以及客户能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是重新实施咨询服务，或者如果重新实施咨询服务无法实现或遵守，则 CITRIX 将退还为未遵守咨询服务支付的金额。

- 6.2. 上述有限担保不包含因事故、滥用、与本协议不一致方式的使用引起的，或由 Citrix 合理控制之外的事件导致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网络或系统、硬件、软件、服务或数据的不可用或与之结合使用。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Citrix 及其附属机构、许可方和服务提供商不提供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声明、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质量满意度、所有权、平静受益权、特定用途适用性和不侵权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以及由于任何交易习惯或商业惯例而引起的任何保证，以及就其质量、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无病毒、无缺陷或无错误等任何条件作出的保证。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排除某些保证和条件，因此上述某些排除条款可能不适用于位于此类司法管辖区的客户。
- 6.3. 如果您是《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所涵盖的澳大利亚消费者：我们的产品附带《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不能排除在外的保证。您有权因重大故障进行更换或退款，并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坏获得赔偿。如果产品质量达不到可接受的程度，且故障并不构成重大故障，您亦有权要求维修或更换产品。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Citrix 因不能排除在外的任何保证或法定担保下的索赔或对其的违反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责任将是有限的，Citrix 将在以下二者中选其一：(i) 重新提供服务；或 (ii) 支付重新提供服务的费用。
7. **赔偿。**
- 7.1. **Citrix 赔偿责任。**根据下述第 7.2. 和 7.3. 条，对于任何第三方侵权索赔，Citrix 应对客户进行赔偿并为客户辩护，同时支付与此类侵权索赔相关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最终裁定的损害赔偿金或合理的和解费用，但前提是：(i) 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 Citrix 通知侵权索赔事宜，以使 Citrix 不会因任何此类通知延迟而遭受损害；(ii) Citrix 将单独负责对任何侵权索赔的辩护或任何和解事宜；并且 (iii) 客户将为此类辩护提供合理的协助。根据此类条款，“侵权索赔”指基于声称 Citrix 交付的服务，不包括包含在分发至客户的任何软件组件中的或与服务一起使用的任何开放源代码软件，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或版权，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业机密权，而对客户提起的任何索赔、诉讼或法律程序。
- 7.2. **侵权救济。**如因侵权索赔而使客户被禁止使用任何服务，或者 Citrix 认为会禁止客户使用任何服务，Citrix 应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完成以下事项之一：(i) 为客户取得继续使用此处所述服务的权利，或 (ii) 在不降低性能或实质性减少功能的情况下，更换或修改服务，使其不再侵权，并且通知客户停止使用先前版本，且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如上述第 (i) 和 (ii) 种选项缺少合理可行性，Citrix 可以自行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终止本协议，取消对服务的访问，并向客户退还已预付但尚未使用的服务费用。
- 7.3. **限制。**对于因如下行为而导致的任何侵权索赔，Citrix 概不负责：(i) 客户在收到侵权索赔通知后，仍继续访问和/或使用服务；(ii) 客户本人或指示他人对服务进行任何修改；(iii) 客户将服务与第三程序、服务、数据、硬件或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者 (iv) 以任何形式侵犯商标权或版权，此类商标权或版权涉及非 Citrix 采用的任何标记或品牌，或者应客户请求而采用的任何标记或品牌。
- 7.4. **唯一补救措施。**上述内容阐明了 Citrix 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侵权索赔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对客户的唯一补救措施。
8. **责任限制。**对于因以下事项而引起的或与以下事项相关的任何间接、特殊、继发或偶发损失或惩罚性损害，在每一情况下，无论由何种原因引起，也无论其归责理论为何，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民事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侵权）或违法行为，亦不管当事方是否已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员承担责任：(i) 数据丢失；(ii) 收入损失；(iii) 机会丧失；(iv) 利润损失；(v) 任何或全部服务的无法使用（不包括任何服务级别协议义务对应的应有抵扣）或不可执行。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限制或排除对偶发或继发损害的责任，因此上述某些限制可能并不适用。除 (a) 一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 (b) 第 2 或 5 条所述的客户违反行为外，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当事方、其各自附属机构、许可方以及服务提供商因本协议和/或本协议的终止而应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不得超过在导致此等责任的事件发生前的十二 (12) 个月内为适用服务支付的总金额，且如果是咨询服务，则是为适用咨询服务支付的总金额。上述规定不得限制客户依据任何订单支付任何费用和/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服务说明可能包含与各项服务相关的附加责任限制。
9. **附加条款。**
- 9.1.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如果客户是一家美国政府机构，则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通过服务访问的软件以及与服务相关的任何用户下载的任何软件均构成联邦采购条例（下称“FAR”）48 CFR 2.101 的第 2.101 条中所定义的“商用计算机软件”。因此，根据 FAR 第 12.212 条 (48 CFR 12.212) 和《国防联邦采购条例补充规定》（下称“DFARS”）第 227.7202-1 和 227.7202-3 条 (48 CFR 227.7202-1 和 227.7202-3) 之规定，美国政府或其任何机构对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使用、复制和披露，均受本协议中所有条款、条件、约定和限制的约束。如因任何原因，FAR 第 12.212 条或 DFARS 第 227.7202-1 或 227.7202-3 条或这些许可条款被视为不适用，客户特此确认，美国政府对本协议软件及相关文档的使用、复制或披露，均应遵守 48 CFR 第 52.227-14(a) 条 (2014 年 5

月) 或 DFARS 第 252.227-7014(a)(15) 条 (2014 年 2 月) 中规定的“限制性权利” (如果适用)。制造商为 Citrix Systems, Inc., 851 West Cypress Creek Road,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09。

- 9.2. **服务试用。** 如果服务产品被确定为试用 (下称“试用”), 则客户可以在有限期间内将服务用于演示、测试或评估目的。Citrix 将按“原样”提供试用, 不附带任何保证。试用时上传的任何客户数据都将永久丢失, 除非客户在试用期结束之前购买与试用服务相同的服务订阅或导出此类数据。这些条款取代本协议中任何有冲突的条款和条件。
- 9.3. **Beta, Tech Preview 或 Labs Services。** 服务不包括 Beta, Tech Preview 或 Labs Services。客户特此确认, 任何 BETA、TECH PREVIEW 或 LABS SERVICES 按“原样”提供, 不附带任何保证。此类服务可能含有缺陷、错误和其他问题。Citrix 并不声明、承诺或保证此类服务会公开发布或全面上市。Citrix 无义务提供技术支持或持续可用性, 并且 Citrix 可以自行决定随时暂停或终止此类服务, 而不承担向客户发出通知的义务。这些条款取代本协议中任何有冲突的条款和条件。Citrix 保留随时修改或停止 Beta, Tech Preview 或 Labs Services 的权利, 恕不另行通知。
- 9.4. **第三方服务或内容。** 第三方服务或内容不属于服务的一部分, 且 Citrix 不提供支持。服务可能包含能够与第三方服务或内容进行互操作的特性或功能, 如服务说明中所述。
- 9.5. **版权声明。** Citrix 有权删除或禁用任何涉嫌侵权的内容, 要求客户终止屡次侵权的用户的帐户, 并将版权侵权通知中的信息转发给涉嫌提供侵权内容的用户。
- 9.6. **同意使用日志。** Citrix 及其服务提供商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日志来为服务提供便利, 包括保护、管理、评估和改进服务。日志可出于本条未规定之目的使用, 但仅限于以汇总形式。
- 9.7. **数据保护和《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合规性。** Citrix 同意根据适用于 Citrix 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以及下列规定处理客户内容和标记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个人数据: (a) 对于与服务和咨询服务相关的、经处理的任何欧盟居民个人信息, 需遵守位于 <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citrix-data-processing-agreement.html> 的数据处理协议; 以及 (b) 对于与服务和咨询服务相关的客户内容和标记, 需遵守位于 <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citrix-services-security-exhibit.html> 的 Citrix 服务安全附件。客户同意就 Citrix 访问和处理本协议中规定的个人数据和其他数据提供任何必要的通知并取得任何必要的许可。数据处理协议以及 Citrix 服务安全附件以引用方式纳入本协议下。
- 9.8. **暂停服务。** 在以下情况下, Citrix 保留经自行决定暂停客户访问服务的权利: (i) 付款到期日起 30 天内未收到服务付款; (ii) 客户或其用户对服务的使用违反本协议, 且没有按照第 4.2 条进行补救; (iii) 客户未能及时响应 Citrix 的要求以按照第 2.3 条采取行动; (iv) 客户的服务使用对服务或服务或其他用户构成安全风险; 或 (v) 传票、法院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要求暂停。Citrix 同意就任何此类暂停向客户发出通知。客户将依然负责承担任何暂停之前或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Citrix 保留经自行决定就从违规帐户中恢复存档数据而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 9.9. **高风险使用。** 客户承认, 服务并非旨在用于在高风险活动中进行访问和/或使用。
- 9.10. **语音和数据费用; 客户连接。** 客户负责支付由客户的电信运营商、无线提供商及其他语音和/或数据传输提供商针对访问和使用服务期间而收取的所有费用。如果客户的宽带连接和/或电话服务出现故障, 或者客户遭遇电源或其他故障或连接中断, 则服务也可能因 Citrix 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停止运行。标准数据费用和短信费率可能依据客户的电信或其他适用运营商计划而定。由于移动访问和短信传输受制于客户的电信运营商网络的可用性, 此类访问和传输无法保证。
- 9.11. **转让。** 未经 Citrix 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转让其依据本协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亦不得委托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但在企业重组、整合、合并或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时, 客户可以将本协议全部转让给关联公司或利益继承人。在完成任何许可的转让后, 客户应向 Citrix 发出通知。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试图转让均属无效。本协议对双方的继任者或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并完全符合当事方的利益。
- 9.12. **出口管制和法律约束。** 客户确认, 本协议下的服务受美国、国外及国际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且同意遵守所有此类适用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EAR”) 以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颁布的条例。同时, 客户明确同意, 未经美国政府授权, 其不会直接或间接同意在美国法律禁止或制裁的国家/地区、由受制裁或禁令的人士, 或出于受禁使用的最终目的的访问或使用服务。双方还同意遵守本协议下适用于该方的所有其他法律、规则和条例。
- 9.13. **审计。** Citrix 将以不高于每年一次的频率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就客户对任何服务的使用进行审计, 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一起提供的本地组件, 相关费用由 Citrix 自行承担。如果审计发现, 客户就任何服务存在未足额缴付的情况, 除本协议下的其他补救措施外, 客户将收到此类未足额缴付费用的发票。如果未足额缴付费用超过已缴费用的百分之十 (10%), 那么, 客户应就执行审计向 Citrix 支付合理的费用。

- 9.14. **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送的所有法律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亲自送达或通过挂号快件投递到客户帐户最近指定的地址，以及下文指定的 Citrix 签约实体，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提供的此类其他地址。通知一旦满足以下条件即视为送达：**(i)** 亲自送达后；**(ii)** 确认接收后（如通过航空快件或电子邮件投递）；或**(iii)** 邮件寄存后五 (5) 天。客户向 Citrix 发出的所有法律通知副本也必须发送至 contract-notice@citrix.com。第 3.0 条下的非法律通知可以由客户发送至适用续订通知指定的 Citrix 电子邮件地址，并应在客户电子邮件上的日期和时间戳之后生效。Citrix 可以通过 www.mycitrix.com.cn 和/或通过产品内消息或控制面板向客户提供非法律通知，且同样立即生效。
- 9.15. **完整协议；优先顺序。** 本协议构成签约双方就服务达成的完整协议及共识，并可取代所有先前和同期达成的口头和书面协议。本协议中的条款如与 PHI 相关的任何 BAA 补充条款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的条款如与特定服务相关的服务说明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中的条款为准，除非在适用的服务说明中另有明确规定。任何订单或客户提交的其他文档所载内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视为本协议或提交的订单所依据的任何 Citrix 许可计划条款的补充或修改。Citrix 可能会不定期更新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或服务说明或其他参考文档，恕不另行通知（但会标注最后更新日期），可随时登录 https://www.citrix.com/content/dam/citrix/en_us/documents/buy/enterprise-saas-eusa.pdf 进行查看。如客户继续访问和使用服务，则表示接受现行条款。
- 9.16. **一般性条款。**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标题是为参考方便，不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第 1 条（定义）、第 2.2 条（使用限制）、第 2.4 条（专有权利）、第 2.5 条（开放源代码软件）、第 3 条（订单、费用和支付）、第 4.3 条（终止影响）、第 5 条（客户内容与客户帐户）、第 7 条（赔偿）、第 8 条（责任限制）、第 9.14 条（通知）、第 9.16 条（一般性条款）以及第 9.17 条（签约方、解决冲突的法律依据和地点选择）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应将此类条款从本协议中分割出来，而其他条款应继续生效。协议各方均为独立缔约方，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代表协议各方存在合作伙伴、特许经营、合资、代理、信托或雇佣关系。Citrix 可以对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进行分包，但如违反本协议条款，仍应承担相应责任，无论此类违约是由 Citrix 还是其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本协议并未为非本协议签约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创设任何第三方受益者权利。Citrix 的授权经销商和分销商无权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者做出任何对 Citrix 有约束力的附加声明、承诺或保证。除非相关方书面达成一致，否则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或修订均应视为无效或不具约束力。Citrix 未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将不被视为放弃未来执行任何此类条款的权利。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补救措施可以累加计算。本协议可以在线签署、通过实际使用服务签署和/或通过电子签名签署，并且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副本。对于因不可预见的情形或超出合理控制的原因（包括天灾、地震、火灾、洪水、制裁、禁运、罢工、停工或其他劳工动乱、民间动乱；供应商或许可方的故障、不可用或延误；暴动、恐怖或其他恶意或犯罪行为、战争；互联网或第三方互联网连接或基础设施故障或中断；电源故障；民事和军事当局的行为；以及恶劣天气）（下称“不可抗力”）导致的任何延误或未能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义务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可能），并尽合理努力控制延误履行义务的情况。
- 9.17. **签约方、解决冲突的法律依据和地点选择。** 有关本协议下的 Citrix 签约实体以及解决任何争议的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的信息，具体见 <https://www.citrix.com.cn/buy/licensing/citrix-providing-entities.html>。指定的州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区不适用于美国政府客户。

CTX_code: EUSA 10/16/19